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委聘一名關連人士

為建築物物料供應商（倘該名關連人士能成功中標）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新榮所進行之二零零九年交易。二零零九年交易涉及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物料之供應商。有關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交易之協議經已到期。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榮（作為供應商）訂立二零一二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內，不時委聘新榮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物料之供應商。新榮僅會在本集團設定之競價投標程序中成功投得物料供應合同後，方會獲應聘為供應商。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內，本集團將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合同之總合同金額均不得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une Glory 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就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June Glory（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2% 已發行股本）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榮訂立一份有條件物料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委聘新榮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通函內。有關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交易之協議經已到期。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榮（作為供應商）訂立二零一二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內，不時委聘新榮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協議方： (i) 主事人：本公司

(ii) 供應商：新榮

主體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邀請新榮就物料供應協議投標，並待新榮成功中標後，委聘新榮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年度上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本集團將會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協議年度最高金額不得超逾年度上限金額。

先決條件： 二零一二年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後，方才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授予新榮 之物料供應協議 年度最高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82,400,000 元 人民幣 (約 225,000,000 港元)	210,000,000 元 人民幣 (約 259,000,000 港元)	240,000,000 元 人民幣 (約 296,000,000 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聘用新榮為本集團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目前，本集團預計將繼續聘用新榮為本集團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二零零九年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 80,500,000 元人民幣 (約 99,300,000 港元)、120,000,000 元人民幣 (約 148,000,000 港元) 及 150,000,000 元人民幣 (約 185,0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合同價值分別約為 50,900,000 元人民幣 (約 62,800,000 港元)、61,900,000 元人民幣 (約 76,400,000 港元) 及 144,700,000 元人民幣 (約 178,500,000 港元)。

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定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就若干預期之玻璃幕牆工程及／或屋面工程合約而於上述期間購買建築物料的估計金額作出。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自其玻璃幕牆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有 15% 之平均年度增長率，本集團建議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進行之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套用年度增長率 15%，並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設定為 210,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59,000,000 港元) 及 240,000,000 元人民幣 (約 296,000,000 港元)。

股東務須注意年度上限金額乃本集團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所得。年度上限金額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業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將之視為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業績具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不一定委聘新榮作為日後之供應商，即使一旦委聘新榮作為供應商，亦不一定授予相當於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水平之合約數額。

有關本集團委聘新榮為供應商之其他資料

新榮僅會在通過競價投標過程成功投得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後，方會獲委聘為本集團之供應商。爭取物料供應合同之競價投標程序須按照進行建設工程之所處地區之適用及現行政府法規、法例及辦法進行。

倘若新榮參與競投由本集團招標之物料供應合同，而並無適用規則及法規要求本集團成立獨立評標委員會或對等組織評審及推薦成功投標者，則本集團會直接參與招標競投過程中之評標部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價低者得之方法進行評標，即把標書判授予標書金額最低之合資格投標者。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由於專業建築及房地產發展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預料於來年將積極邀請供應商參與有關玻璃幕牆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之物料供應合同之投標。新榮於建築物料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相關往績及業績支持，以及基於與新榮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認為新榮乃具備合適資格之人選，足以競投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及玻璃幕牆建築項目之物料供應合同。因此，該等交易之主要目的是避免相關建設工程之進度遭不適當地延遲，因若無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須要在每次特定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除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在將授予新榮之相關物料供應合同乃通過競價投標程序及按上述方式授出之前提下，該等交易及二零一二年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新榮之資料

新榮於中國獲分類為「二級企業」，由中國五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五礦全資擁有。由於新榮乃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une Glory 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新榮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榮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五礦之營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鋼架結構及屋面建築、環保及石油氣和天然氣運輸領域之買賣及貿易代理相關業務。根據新榮提供之資料，彼及其聯營公司曾參與多項中國著名建築項目之屋面及玻璃幕牆部件供應，有關項目包括國家體育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就年度上限金額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June Glory（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2% 已發行股本）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協議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 「二零零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 「二零零九年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榮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 「二零一二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協議，內容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委聘新榮（倘其能成功中標）擔任供應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專業建築項目建築物料之供應商；
-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協議授予新榮之物料供應合同金額上限，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期間；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香港五礦100%股本權益，而香港五礦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June Glory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物料」	指 物業及建築工程之主要建築物料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屋面系統及玻璃幕牆系統、保溫物料、玻璃製品、鋁型材、鋼架及其他適用之建築物料，並包括現場組件（如有需要）；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June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外以及不包括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2%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榮」	指 新榮國際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北京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之二零一二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表述而言，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335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供僅識別